（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39.2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10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